i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智能巡查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77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特别提示.....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评审办法.....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9
三、授权委托书.....40
四、资格证明文件.....41
五、报价明细表.....44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48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49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50
九、项目实施总体方案.....51
十、培训方案.....52
十一、售后服务.....53
十二、其他材料.....54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55

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必须核对供应商（供应商）诚信库信息，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各成员单位应分别按招标项目所对应资质完善诚信库信息，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上传诚信库后，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智能巡查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jy.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 9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776

2.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智能巡查系统项目

3.预算金额：1609885.20元；最高限价：1609885.20元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采购需求：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智能巡查系统项目可实现每庭必录，每审必查要求，确保庭审活动有序、高效、规范，提升司法公信力。（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内

7.服务质量及质保期：合格；三年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保证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1供应商具有有效合格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为主）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六 开标厅。

3.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六 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376-6670908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附近

代理机构：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3193899717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南、祥云路东 2 号楼 1 单元 21 层 2102 号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31938997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376-6670908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附近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3193899717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南、祥云路东 2 号楼 1 单元 21 层 2102 号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智能巡查系统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609885.2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保证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合格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的经营

		范围；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为主）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5日历天内
1.3.3	交货时间及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供货
1.3.4	服务质量及质保期	合格；三年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5.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5.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 9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六 开标厅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6.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中标价的1.5%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7.1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约定
8.1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
9.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9.1.1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9.1.2	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原件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3、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般不要超过50MB。
9.1.3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指定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如中标人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如实际供货产品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供货与提交样品材质不符延误采购人供货期等应对采购人作出相应赔偿，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及质保期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及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中标人中标后需按有关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专家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授权委托书

3.1.4资格证明文件

3.1.5报价明细表

3.1.6技术规格偏差表

3.1.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1.9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3.1.10培训方案

3.1.11售后服务

3.1.12其他材料

3.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2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等于或低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

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4.2 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4.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4.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4.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原件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

3.4.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4.7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招标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8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 CA 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2.4 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4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2.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2.2 确定供应商名单。

5.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4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个或多个以上报价的；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5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报价进行审查，看其资格条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报价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6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7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确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8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9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采购人发现其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而影响到合同的顺利执行或影响到评标的公正性，或在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6.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的有效履行，在合同签约时，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9.3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0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磋商价格=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1-6%）	磋商报价×（1-6%）

10.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0.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4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5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合格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为主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 2021 年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对该项内容进行承诺，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其他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符合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符合规定范围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质量及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附：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标要素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商务部分（30 分）	价格分（30 分）	1.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55 分）	产品技术参数（4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对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0 分。 加★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其它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参数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相关参数中标明与之对应的检验检测报告条款）。累计 5 项负偏离的此项不得分。
		产品兼容及先进性（15 分）	为保障庭审智能巡查系统与科技法庭的的兼容性，所投“智能巡查管理平台”产品制造厂商在 2013 年-至今具有省级法院的高清科技法庭入围证明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为保障庭审智能巡查系统二次需求定制开发能力，所投“智能巡查管理平台”产品制造厂商具备 CMMI5-DEV V2.0 认证的得 5 分，CMMI5-DEV V2.0 以下得 3 分，CMMI 3 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智能巡查管理平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5 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综合部分（1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合理、可行：优：3 分，良：1 分，一般：0.5

		（3 分）	分，差：0 分。
		售后服务计划（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性、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质保期及免费升级时间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合理、可行：优：3 分，良：1 分，一般：0.5 分，差：0 分。
		培训方案（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现场培训服务、培训方式）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合理、可行：优：3 分，良：1 分，一般：0.5 分，差：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3 分）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所应对规避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打分，优：3 分，良：1 分，一般：0.5 分，差：0 分。
		综合评价（3 分）	对供应商企业综合实力及投标文件综合评价印象进行打分。优：3 分，良：1 分，一般：0.5 分，差：0 分。

注：1、技术参数及评分项中所涉及证件、证明材料（需加盖厂家公章）等均以响应文件电子版中所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不再另行提供原件；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及厂家，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且列入不诚信黑名单。

2、不以最低价为中标原则，评分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均采用四舍五入法)。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照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能巡查管理平台（核心产品）	专为中院设计，支持中院、基层院二级法院树形结构；支持多级联网和智能分析，可对辖区内法院案件和庭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通过巡查分析主机及时发现开庭纪律、庭审风貌、案件信息、过激行为、运行状态、设备故障等各种违规问题；支持单位统计、个人统计，生成统计报表；支持按法院统计方式进行区域统计；支持首页地图方式查看辖区内违规统计，直观展示各区域违规状况；支持多维度查询、统计分析和绩效考核；支持自动导出巡查报告，生成处罚通知单，发起督导通知。需具备如下功能： 1、支持对法官、审判员和书记员着装规范评查。 2、支持对审判人员中途离席评查，并记录离席时长。 3、支持对庭审过程中的强行闯入、打架等过激行为评查。 4、支持对审判人员在开庭后才坐到审判席位的迟到行为评查。 5、支持对审判人员在庭审过程中提前离席一直未归至休庭的早退行为评查。 6、支持对审判人员缺席评查。 ★7、支持自动导出巡查报告。（以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准） ★8、支持多级平台的级联，实现下级平台分析的结果直接上报给上级平台。（以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准） ★9、支持对庭审音视频实时或者事后分析。（以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准） ★10、支持根据各院法庭不同环境调节相关规划算法的灵敏度。（以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准） ★11、支持对庭审录像中审判人员接打电话行为评查。（以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准） 12、支持对视频模糊等设备状态评查。 系统需内嵌式全景监控平台，具备功能如下： 嵌入式全景监控平台支持视频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查看、电子放大、联动录像。视频预览支持单画面、多画面预览视频，可设置分屏样式，可保存视图，定时切换、单监切换、分组切换预览视频、抓拍、本地录像等。 针对不同用户，所关心的点位信息不同，各用户可根据自身关心的点位信息进行点位收藏，将自身常用的监控点位收藏到特定位置，以便进行快速查看。在视频画面正常预览中，如发现有异常现场需要定位到地图查看视频点位的位置信息，可选择定位到视频将视频点位在地图中进行快速定位，方便可视化操作和直观的调度指挥。	套	1

		平台中接入全景拼接摄像机时，可查看拼接后的全景视频，可根据实际场景进行热点跟踪。		
2	系统对接定制开发服务	1、对接案件信息，包括承办人、法庭、部门、合议庭成员、案由、排期信息、开庭/闭庭时间。 2、对接庭审录音录像、开庭标识以及笔录文件； 3、对接庭审实时视频、音频，庭审事后点播视频、音频；	项	1
3	智能巡查管理平台服务器	1、企业级高性能平台服务器，2U/8 盘位，前置硬盘 2、标配 16GB DDR4 内存，4 个内存插槽，容量最高支持至 64G 3、标配 4 个千兆网卡 4、最大可支持 2 个 PCIE 3.0 插槽，可支持 2 块半高半长 PCIE 3.0 卡 5、标配 2*USB3.0（后置）、2*USB2.0（前置）接口 6、标配 1*64GB SSD 系统盘，支持 8 个 3.5/2.5 寸 SATA 硬盘，其中一个槽位标配 1T 企业级硬盘 7、支持热插拔 8、Linux 嵌入式操作系统，Centos 7.6 64 位 9、功率：电源额定：350W，整机峰值：200W，整机平均：180W	台	1
4	科法智能巡查分析主机	1、支持迟到、早退、中途离席、缺席、未按时开庭等开庭纪律的巡查。 2、支持法官未穿法袍、未戴法徽、书记员着装违规、未打领带、标牌违规等庭审风貌的巡查。 3、支持案件信息缺项、笔录丢失、笔录信息缺项等案件和笔录信息的巡查。 4、支持吵架、打架、闯入等过激行为的智能预警。 5、支持设备在线状态、现场灯光状态、庭审状态、录像状态、刻录状态、磁盘空间等运行状态的智能监测。 6、支持视频模糊、信号缺失、噪声干扰、场景变换、人为遮挡、PTZ 失控、亮度过暗等设备故障的智能诊断。 7、标准 2U 机箱，内存不少于 8G，外形美观，安装方便。 8、支持不少于 30 种智能巡查规则。 9、支持实时分析视频查看，实时报警。 10、支持不少于同时 4 路画面巡查分析。	台	5
5	证据存储服务器	★1、配置 64 位多核处理器；8G 内存；支持扩展 4 个光口；具有 4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前置 USB2.0；2 个后置 USB3.0 接口；1 个串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HDMI 接口；具有	台	1

		24 个 SATA 硬盘接口。（以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准） 2、支持安装双系统，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继续工作； 3、支持多模式存储功能：支持同时开启 SAN、NAS 模式；支持视频流存储模式、图片直存模式的配置和管理 4、可同时对接入摄像机的主、辅码流进行存储； 5、能预录报警触发前 1~40min 的视频录像； 6、当录像视频流丢失 5s 以上可在日志中记录报警信息； 7、当 CPU 使用率达到设定级别时，可通过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信息 8、支持主动模式连接平台客户端（以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准） ★9、支持在录像文件目录损坏时重建索引，恢复录像查询（以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准） 10、支持配置不同的磁盘策略，按照时间删除、按空间删除 11、可计算并显示出剩余存储空间可存储的录像时长 12、支持设定存储路径和备份路径 13、支持接入符合 Onvif,GB/T 28181 的摄像机 14、支持流媒体协议直接存储功能。 15、视频接入带宽不小于 1536M，支持接入视频编码格式：MJPEG、H.264(Main Profile，High Profile，Baseline Profile)、H.265；最大支持分辨率 4096×2160 16、支持 RAID 功能，包括 RAID0、RAID1、RAID3、RAID4、RAID5、RAID6、RAID7、RAID10、RAID50、RAID60、RAID5EE、RAID Erasing code 模式，并支持 RAID 即建即用模式 17、支持磁盘漫游功能：支持磁盘在同一设备内或两台同样配置的设备间实现磁盘槽位置变更后，磁盘中数据不丢失 18、硬盘容量支持 IT、 2T、3T、 4T、6T、8T、 10T； 19、当 RAID 中某块硬盘被误拔出后，35 秒内插回，该硬盘能恢复到 RAID 中，系统恢复工作，而且会对拔掉的硬盘进行数据恢复。 20、支持自动识别磁盘的剩余空间容量，根据用户的数据存储需求，可划分多个容量不同的分区，并支持在线空间扩展、快照，不影响业务连续性 21、可对正在录像的视频图像或已存储的录像文件进行锁定并归档，锁定后的录像不能被覆盖，解锁后才会被覆盖 22、支持硬盘免螺丝安装 23、支持远程实现每一块硬盘单独断电操作；支持远程实现每一块硬盘指示灯单独点		

		亮操作，定位磁盘位置；支持启动时磁盘按顺序上电，实现交错启动 24、BS 架构下，能够对视频数据进行本地和异地备份，备份过程中可进行数据的写入与读出功能；可通过 USB 或 SATA 接口，将数据备份到移动存储介质中。 25、可通过浏览器搜索接入网络的同网段和跨网段的 NVR 和网络摄像机等网络设备 26、支持对接入的同一型号的前端网络摄像机进行远程批量升级，当升级的程序和前端不匹配，不进行升级，支持远程对网络摄像机的图像分辨率、码率、帧率等参数进行设置 27、支持双电源冗余供电		
6	企业级硬盘	1、4T 企业级硬盘 2、支持温度传感器 3、256MB 缓存 4、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2,000,000 小时 5、转速：7200rpm 6、接口访问速度：6.0、3.0、1.5 Gb/秒 7、最高可持续传输率：215MB/秒 8、电源+12V 和+5V 9、运行时温度 5～60℃	块	24
7	短信猫	1、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4G/3G/2G 网络 2、七模全网通工业级数传终端，采用高性能的工业级 32 位通信处理器； 3、支持标准 RS232、RS485 串口连接； 4、实现短信收发功能。	台	1
8	全景摄像机	传感器：1/2.8″″ 最低照度：彩色 0.002Lux@F1.4；黑白 0.001Lux@F1.4；0 Lux with IR； 焦距：2.8mm-12mm 视场角： 104°（w)～30°（t) 光学变倍（数字）： 4X(16X) 视频编码： H.265/H.264/M-JPEG 最大分辨率： 1080p（1920×1080） 警戒： 白光 红外灯/补光距离： 3 颗/30 米 白光灯： 1 颗，用于警戒闪烁。不用于补光 帧率： 25/30fps@1080P	台	20

		★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DC12V 供电时宽压范围≥±10%（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 1 路 Line 输入，1 路音频输出，内置扬声器、内置 MIC； 内置扬声器，可播放语录音频，支持远程喊话功能（以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语音预警功能，当有人员进入警戒区域时，可通过语音提示方式进行警示，并可同时联动录像、抓拍功能（以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准） 电源/最大功率：DC12V 1A/14.5W；支持 POE 供电 音频输入/出： 内置扬声器/内置 MIC；此外支持 1 入 1 出 报警输入/出：2 入 1 出 485： 支持 本地存储： TF 卡，最大 128G 超星光： 星光 光圈： F1.4-F2.8 水平范围： 350° 垂直范围： 0～90° 手动转速(预置位)： 0.1° ～60° /s 日夜转换： 支持 背光补偿/宽动态： 支持/支持 电子防抖： 支持 预置位数： 500 自动巡航路径： 8 工作温度/湿度： －10℃～50℃/0～95%（无凝结） 防护等级： IP50，不防水 智能分析： 周界、单绊线、双绊线、徘徊、快速移动、物品遗留、丢失、人群聚集、移动侦测、音视频诊断、人脸检测、警戒 支持白光预警功能，当有人员进入警戒区域时，可通过开启白光灯的方式进行警示，并可同时联动录像、抓拍功能（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9	硬盘录像机	支持人脸、车辆图片统一存储管理 整机最大接收图片性能 12 张/秒，对接入路数不限制，12 张/秒的图片流占用带宽平均按 30M 计算； 支持 IPC 分辨率	台	1

		12MP/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40 路 4CIF/32 路 720P/16 路 1080P/9 路 3MP/8 路 4MP/5 路 5MP/4 路 6MP/4 路 4K/2 路 12MP 同时预览 16 路 4CIF/16 路 720P/16 路 1080P/9 路 3MP/8 路 4MP/5 路 5MP/4 路 6MP/4 路 4K/2 路 12MP 同步回放，1/16 到 512 倍速 支持 1/3/4/5/6/7/8/9/10/13/16/20A/20B/25/36/40 画面预览 支持以 1/16、1/8、1/4、1/2、1、2、4、8、16、32、64、128、256、512 倍速回放录像；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16 路 1080P、25fps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 16 路 720P、25fps 格式的视频图像（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将接入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可分割为 1/3/4/6/8/9/10/13/16/20/25/32/36/40/64 个画面（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 8 个硬盘接口，单块最大 10TB 支持 RAID0/1/5/6/10，JBOD 模式 ★支持报警预录和报警延录功能，设备应预录报警触发前 60s 的视（音）频，发生报警时，可录制报警停止后 10/15/30/60/600 秒的视频录像（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 2 个 HDMI/2 个 VGA 视频输出（非同源），最高分辨率可达 4K ★支持插入 USB 设备自动弹窗提示（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带宽：接入：400Mbps，转发：200Mbps 支持 S+265、H.265、H.264 压缩标准 支持驳接 Onvif、RTSP 协议网络前端，GB/T28181 对接平台，GA/T1400 对接平台 支持 H.265 Onvif		
10	监控硬盘	1.4T 监控级硬盘 2.转速不低于 5900rpm； 3.接口：SATA6Gb/s； 4.64MB 缓存； 5.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1,000,000 小时； 6.平均工作功率 5.5W； 7.工作温度 0~70℃。	块	8

11	流媒体服务器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全 WEB 方式配置管理界面。 支持私有 SDK、Onvif，兼容主流品牌网络视频设备，可接入 IPC、NVR/DVR、解码器、网络矩阵、网络报警主机等多种设备，实现监控视频流的统一管理。 单台服务器支持高清视频 1000 路*2Mbps 码流的接入和 1000 路*2Mbps 码流的转发，支持多级流媒体。 支持移动设备的代理服务和主动注册，可接入 4G 单兵/车载设备的图像预览和语音对讲。 支持平台级联服务，支持上下级平台间的信令转分发，支持跨网段/网关传输。 可被多个上级管理平台级联 访问，资源可多次共享。 采用中间件技术，可分布式部署，提高存储效率和数据安全性。 支持管理平台根据指定路由规则，自动组建中间件集群路由连接。 基于平台客户端，录像回放定位准确，支持多路回放、切片快照、录像标签、单帧播放、快放慢放、电子放大、回放抓拍，可实现秒级检索、录像解码上墙、地图回放录像。 通过转分发机制，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网络资源，节约网络带宽，减轻多路回放时对设备端的压力，实现海量数据的接入和分发。 支持报警联动和报警转发。 最大功率 350W	台	1
12	辅材及系统集成服务	1、工程所需管材，音视频线、网线、自攻丝、线槽等 2、本次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项	1

注：在公示中标结果之前，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验，如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响应，采购方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合同

甲方：　　╳╳╳╳╳╳╳单位
**乙方：　　╳╳╳╳╳╳╳有限公司　　**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_____服务和伴随服务，经政府采购办批准，于　年　月　日进行招标采购。经评审并经需方确认，确认供方以总金额：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成交，成为需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询价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招标人名称】（需方）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_____以_____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1、工期：

2、实施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四、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约定

五、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供方保证服务及时，解答用户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七、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八份，需方四份，供方四份。

九、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需　　方：	供　　方：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资格证明文件

（5）报价明细表

（6）技术规格偏差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10)培训方案

（11）售后服务

（12）其他材料

（1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投标报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供货。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及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保证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合格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为主）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一）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产品名称及分项必须与项目采购需求相对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 元							

（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否则不予认可；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所投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所投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竞争性招标响应被废；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清单及项目采购需求对应；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十、培训方案

十一、售后服务

十二、其他材料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